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5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游香蘋
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文彥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票號TH0000000之本票提示日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提示日早於發票日為無效提示)。

二、確認各紙本票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